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揭露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酬金。

最新更新日期：115/03/31

更新週期：年

維護單位：人力資源部

不適用

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董（理）事、監察人（監事）及總經理之酬金：

1. 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經本會檢查調整後之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二百。
2. 最近三年度連續稅後虧損。
3. 經本會要求增資，惟未依所提增資計畫完成增資。